

陆河大道北延工程安置房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采购人：陆河县河田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6年3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2、中选单位必须同时具备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的独立企业。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陆河大道北延工程安置房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 2、建设单位：陆河县河田镇人民政府
- 3、建设地点：陆河县河田镇
- 4、项目规模：（1）主体工程。新建住宅楼 1 栋，含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及室内精装修等。（2）室外配套。建设小区道路、停车位、绿化、休闲广场及给排水、电气、通信、照明、安防监控等综合管线及附属设施。项目工程总投资约 810.11 万元。
- 5、监理服务费：暂定最高服务金额 16.96 万元，最低 14.5 万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价为准。
- 6、工程概况：陆河大道北延工程安置房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陆河县陆河大道西侧，用地面积 2587.40 m²，共 7 层，

建筑功能为住宅安置房。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住宅楼主体建设及室外配套工程建设。

三、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方式：**本次采用方案择优的方式，报名参加本项目中介服务机构需有2家以上（含2家），根据各公司的服务方案含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投入、技术服务便捷性及服务架构，通过服务方案及报价情况必选，有业主单位选定1家符合要求的中介服务机构作为本项目服务单位。

2、**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工程监理有关工作。

四、公开选取监理服务机构的要求

1、**服务要求：**按照公开选取人的有关要求，为公开选取人提供工程监理服务。按公开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完成工程监理工作。

2、**服务期限：**工程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五、付款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付款方式付款。

六、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2）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